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有關控股股東向中設國際貿易授出
可購入8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期權之期權協議，
以確認其與本集團於印尼布敦島
進行瀝青油抽取項目之建議合作計劃**

委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獲控股股東通知，表示控股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就其向中設國際貿易授出可購入8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期權而訂立期權協議，以確認其與本集團於印尼布敦島進行瀝青油抽取項目之建議合作計劃。

中設國際貿易為中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設曾與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於印尼布敦島合作進行瀝青油抽取項目。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委任唐彥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及二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發出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期權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獲控股股東通知，表示控股股東已就其向中設國際貿易授出可購入其8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期權而訂立期權協議，以確認其與本集團於印尼布敦島進行瀝青油抽取項目之建議合作計劃。

訂約各方

- (i) 中設國際貿易，中設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授人；及
- (ii) 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約52.49%權益，作為批授人

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期權協議，向中設國際貿易授出之認購期權應一次過全面予以行使。認購期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行使日前對上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5%。認購期權將於期權協議訂立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內（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屆滿。

該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74%。控股股東向中設國際貿易承諾，表示中設國際貿易根據認購期權所購入之股份不會附帶留置權、利益及任何第三者債權負擔。中設國際貿易僅會於取得有關中方批文後方行使認購期權。

控股股東認為，期權協議可確保其與中設之持續合作關係，長遠對本公司在瀝青油抽取項目之發展有利。董事認同控股股東之意見，亦認為期權協議可對中設與本集團之合作關係產生正面影響。

中設國際貿易及中設之背景資料及與本集團之合作關係

中設國際貿易為中設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設為國營企業，在中國有23家附屬公司，另有11家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營業額超過15億美元（約等於117億港元）。中設主營外貿、對外經濟及技術合作、國際工程承包項目，以及機械及電器產品進出口業務。中設具有超過二十五年工程採購總承建商經驗，所參與之項目包括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曾出口能源及採礦機械之成套設備。中設亦從事火力及水力發電廠建設，並於印尼投資，在印尼享負盛名。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中設及中設國際貿易連同彼等之最終合法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之日，中設及中設國際貿易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根據認購期權所購入之股份除外）。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佈所述，中盈資源與中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中設將任為項目顧問，以就印尼之瀝青油抽取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盡職審查，而中設亦表示希望獲委任為該項目之工程採購承建商。此外，中設將就提煉重油及瀝青改性劑之第一期工程作出財務安排，包括賣方信貸。中設將協助安排國內準買家以不高於國際石油市場價格之價格，購買所有從該項目提煉或抽取之重油及瀝青改性劑。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發出之公佈所述，中盈資源與中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內容關於以不超過50,000,000美元（約等於389,000,000港元）之投資總額投資於瀝青油抽取項目。根據合作協議，中設同意提供不高於45,000,000美元（約等於350,1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以開發瀝青油抽取項目。

董事認為，持續與中設進行建議合作計劃（包括融資安排）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董事亦認為，中設在中國之項目早期研究、廠房興建及經營與產品（重油及瀝青改性劑）分銷方面擁有豐富之技術支援和建築管理經驗，以及穩健之市場推廣網絡，將可協助中盈資源監察在印尼之瀝青油抽取項目，同時開拓中國能源（包括重油）分銷市場。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唐彥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唐彥田先生，54歲，持有吉林工業大學機械製造學士學位和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英語及外貿學士學位。彼亦取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唐先生在項目發展及可行性研究、國際市場推廣及系統工程方面擁有二十八年技術及管理經驗，所涉及之範疇包括基建、環保及能源事業。唐先生曾參與煉油、能源及汽車業等項目，包括印尼之瀝青油抽取項目。在中設於美國之附屬公司Sino-Overseas Machinery & Tech. Corp.出任董事前，唐先生曾在中設工作逾六年。

本公司一直就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與唐先生磋商，而截至本公佈之日，雙方並無訂立有關服務合約，亦無就唐先生之酬金(其中一項條款)達成任何協議。因此，於本公佈之日，唐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之服務年期。一俟本公司與唐先生議定服務年期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唐先生之服務年期之其他資料。

唐先生於獲委任前之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唐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於本公佈之日，唐先生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唐先生之委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唐先生加入董事會。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在華北投資於煤氣提煉及發電業務，以及在中國投資於生產發電原料及興築公路。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控股股東向中設國際貿易授出可購入8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期權
「控股股東」	指	Climax Park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52.49%權益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設」	指	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為國營企業
「中設國際貿易」	指	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中設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協議」	指	中設國際貿易與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期權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中盈資源」	指	中盈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梁毅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唐彥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